

於2026年8月25日9時00分
張貼於勞動監察廳常貼告示處。
O presente edital foi afixado, em
25 de 8 de 2026, pelas 9:00, no
local de estilo do Departamento de
Inspeção do Trabalho (DIT).

25/08/2026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勞工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告示副本
(指控通知)

第72/2026號

終止期：09/09/2026

鑑於無法根據第 57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 1 款的規定，透過公函、電話或其他方式直接通知涉嫌違法者“A.I 廚房有限公司”(商業登記編號 SO 66213)，勞動監察廳代廳長卓淑君根據第 52/99/M 號法令《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》第 11 條 2 款，結合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93 條 1 款的規定，著令通知“A.I 廚房有限公司”，可於十五日期限內就下列涉嫌違法行為提出書面陳述及辯護，而有關期限之計算為自本告示刊登的翌日起計：

涉嫌違法者涉嫌沒有向外地僱員 MARIANO JOHN PAUL JAVIER 支付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的住宿津貼，有關行為涉嫌違反了第 21/2009 號法律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第 26 條 1 款至 3 款的規定，而根據同一法律第 32 條 3 款的規定，涉嫌違法者可被科處 5,000 澳門元至 10,000 澳門元之罰款（按違法行為所涉及的每一僱員，可被科處 5,000 澳門元至 10,000 澳門元之罰款）。

涉嫌違法者涉嫌沒有向外地僱員 MARIANO JOHN PAUL JAVIER 支付回程費用，有關行為涉嫌違反了第 21/2009 號法律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第 26 條 4 款的規定，而根據同一法律第 32 條 2 款 3) 項的規定，涉嫌違法者可被科處 5,000 澳門元至 10,000 澳門元的罰款（按違法行為所涉及的每一僱員，可被科處 5,000 澳門元至 10,000 澳門元之罰款）。

涉嫌違法者涉嫌沒有與外地僱員 MARIANO JOHN PAUL JAVIER 簽訂書面勞動合同，有關行為涉嫌違反了第 21/2009 號法律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第 23 條 1 款的規定，而根據同一法律第 32 條 2 款 1) 項的規定，涉嫌違法者可被科處 5,000 澳門元至 10,000 澳門元的罰款（按違法行為所涉及的每一僱員，可被科處 5,000 澳門元至 10,000 澳門元之罰款）。

同時，根據同一法律第 33 條 1 款 1) 項的規定，涉嫌違法者亦可被科處附加處罰（全部或部份廢止其聘用外地僱員之許可，以及剝奪申請新聘用外地僱員許可之權利，為期六個月至兩年）。

涉嫌違法者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位於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221-279 號先進廣場大廈勞工事務局一樓勞動監察廳領取相關的指控通知書，並可以書面方式申請查閱有關個案（2341/2025）。於上述期限屆滿後沒有提交書面答辯，則視作已實際對涉嫌違法者進行聽證。

代廳長
卓淑君

(簽名)

此與正本相符
勞動監察人員

李蕙珠

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